第十一屆全國學生「學憲法 講憲法」活動全國總決賽

Dear Students,

The Education Bureau is inviting nominations for the **第十一屆全國學生「學憲法 講憲法」活動全國總決賽**, which will be held in Guangzhou during the week of 23 November 2026. Transportation, accommodation and meals will be sponsored by the organiser and the Education Bureau.

HKU may nominate:

- One full-time undergraduate law student for the **高校專業組**; and
- One undergraduate student from a non-law-related programme for the **高校非專業組**.

Students who wish to be considered for nomination should:

1.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成員信息及參賽承諾書)**; and
2. Email the completed form to **cedars-seal@hku.hk** by **6 November 2026 (Friday)**.

Please note that nominated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a preliminary screening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 final participation is subject to the organiser's confirmation.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Best regards,
Student Engagement and Leadership
CEDARS, HKU

附件 1

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之法治素养能力大赛赛制

一、参赛对象

法治素养能力大赛面向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参赛选手应为全日制在校生，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高校专业组和高校非专业组共 5 个组别，选手所在学段以 2026 年 9 月以后为准。两个高校组均为本科生或专科生参加，不包括研究生。其中非专业组限法学类、法律事务类、法律执行类本科，以及法律实务类、法律执行类专科以外专业的学生参加。

二、比赛设计

1.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包括主题阐释和即兴应用两个环节，均以个人为单位。

2.主题阐释时间为 4 至 6 分钟，该轮比赛结束后，所有选手进入即兴应用环节。

3.即兴应用时间为 3 至 5 分钟。本环节专设备赛时段，在随机抽取题目后、正式比赛前安排 45 分钟备赛时间（可以携带纸质版材料），确保选手充分发挥水平。

本环节选手陈述完毕后，评委将围绕选手抽取的选题，针对性提出 1—2 个问题，由选手作答。选手回答的内容将作为本环节的一部分进行整体评分。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1.关于主题阐释。参赛选手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宪法精神与法治内涵，结合自身学习、生活实践经历，从宪法法治热点、身边的案例故事等方面切入，谈对宪法精神、法治原则、法律规定的理解与认识。此环节主要从主题契合度、内容准确性、宪法法治内涵理解的深度、结合实际的贴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分，而非语言表演技巧。选手应避免空洞化、形式化表达。

2.关于即兴应用。选手应现场抽取题目，题目由组委会统一命题，为青少年校园、家庭、社会生活中的法治情景案例，要求选手从案例出发，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解决问题，避免套话、空话，重点考核选手的综合法治素养。

（二）形式要求

参赛选手需站立式、脱稿、独立完成，不可使用 PPT、音乐、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不可使用辅助道具或器材；需使用普通话。

（三）其他要求

一经发现并确认参赛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已经获得奖项的，撤销其奖项，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四、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6 年 10 月中下旬）

1.地方比赛。港澳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地方比赛，广

泛动员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法治素养能力大赛，遴选出法治素养高、综合能力强的选手参加全国总决赛。举办的地方比赛结果需进行公示。每个组别可分别推荐1人参赛。港澳教育行政部门应于10月27日前通过青少年普法网报送推荐选手名单和主题阐释稿，逾期报送通道将关闭。

2.网络报送通道。除港澳教育行政部门选拔报送总决赛参赛选手外，青少年普法网设立“网络风采展示”专栏，供学生自主参与比赛。组委会将择优分别遴选出小学、初中、高中、高校（专业）、高校（非专业）五个组别各不超过6名选手，直接参加全国总决赛法治素养能力大赛。通过“网络风采展示”入选全国总决赛的选手，不占用港澳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名额。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全国总决赛（2026年11月中下旬）

组委会将对选手参赛资格、参赛稿件等进行复审，并在青少年普法网公示总决赛参赛选手名单。通过复审、经公示无异议的选手将参加全国总决赛。

附件 2

香港特别行政区
全国总决赛代表队成员信息汇总表

<table>
<tr><td colspan="2">身　份</td><td>姓　名</td><td>性别</td><td>联系电话</td><td>身份证号码</td></tr>
<tr><td colspan="2">领　队</td><td colspan="4" rowspan="3">不适用</td></tr>
<tr><td rowspan="3">演讲选手</td><td>小学组</td></tr>
<tr><td>初中组</td></tr>
<tr><td>高中组</td></tr>
<tr><td></td><td>高校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小学组导师</td><td colspan="4" rowspan="3">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2">初中组导师</td></tr>
<tr><td colspan="2">高中组导师</td></tr>
<tr><td colspan="2">高校组导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素养竞赛选手</td><td>小学</td><td colspan="4" rowspan="3">不适用</td></tr>
<tr><td>初中</td></tr>
<tr><td>高中</td></tr>
<tr><td>高校</td><td colspan="4">上列选手是否有意同时参加团队素养竞赛？
是 / 否 （请将不适用的删去）
注：教育局将根据报名情况，容后确认安排。</td></tr>
<tr><td colspan="2">素养竞赛团队导师</td><td colspan="4">上列导师是否有意同时担任素养竞赛团队导师？
是 / 否 （请将不适用的删去）
注：教育局将根据报名情况，容后确认安排。</td></tr>
<tr><td colspan="2">小学生家长</td><td colspan="4">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6">所属教育厅（教委）意见：
不用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香港特别行政区

全国总决赛参赛选手信息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省份</td><td></td><td rowspan="4">一寸
照片</td></tr>
<tr><td>组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民族</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校信息</td><td colspan="4"></td></tr>
<tr><td>年级</td><td></td><td>选手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箱</td><td></td><td>指导教师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演讲比赛
主题演讲
题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以往赛事
活动经历</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所属教育厅（教委）意见：

不用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参赛承诺书

我在此郑重承诺：

我自愿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并保证本人符合参赛条件。我保证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的所有参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个人信息及参赛作品等)均真实、有效。

我承诺提交至大赛组委会的相关稿件及在比赛现场讲述的相关内容均为原创，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我知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相关稿件与参赛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视频等将会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普法网”）长期展示，大赛组委会与普法网享有相关内容的修改权、使用权与传播权，并授权大赛组委会与普法网根据需要编辑出版相关内容。

在生活中我将以身作则，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积极弘扬宪法与法治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承诺人：

指导教师：

监护人：

年 月 日

备注：参与演讲比赛的选手需本人与指导教师共同手写签字；参与素养竞赛的选手仅需本人手写签字；未满 18 周岁的参赛选手需本人与监护人共同手写签字。